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
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
经费(待细化)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JXM20260079

投标文件

投标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
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目录

商务文件	5
第一章 投标函	5
第一节 包件一	5
第二节 包件五	7
第三节 包件六	8
第四节 包件八	9
第五节 包件十	10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11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第四章 开标一览表	13
第五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15
第六章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8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9
第一节 联合体牵头方	19
第二节 联合体成员方	23
第八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单位不适用）	27
第九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29
第一节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 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
第二节 信用查询	32
一、联合体牵头方	32
二、联合体成员方	34

第三节 资格承诺函	36
第四节 需求要求承诺	38
第五节 需求响应承诺	39
第十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4
第十一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5
第十二章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56
第一节 联合体牵头方	56
第二节 联合体成员方	64
第十三章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不适用）	65
第十四章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66
第一节 联合体牵头方	66
第二节 联合体成员方	68
第十五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	73
第十六章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74
第一节 2023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76
第二节 柳甸路（朱枫公路-老朱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审计 服务	80
第三节 康祥路(洋浩路-捷迅路)大修工程	83
第四节 嘉定新城马陆社区 27-2 地块九年学校新建工程 ..	91
第十七章 联合投标协议书	4
第十八章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5
技术文件	6

第一章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定位、项目目标）	6
第一节 项目概况	6
第二节 项目现状分析	8
第三节 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	12
第四节 明确服务定位	15
第五节 明确项目目标	24
第二章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6
第一节 阐述对采购需求理解	36
第二节 整体实施思路和目标	73
第三节 总体工作计划	114
第四节 自身的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等	145
第五节 人员岗位设置	184
第六节 工作流程	186
第七节 进度安排	189
第三章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193
第一节 明确基本服务承诺	193
第二节 提供延伸服务承诺	201
第三节 给出便利服务承诺	209
第四节 制定奖罚措施	217
第五节 质量保证措施	225
第四章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233

第一节 审核流程优化建议	233
第二节 人员协作与沟通建议	234
第三节 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建议	236
第五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9
第六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241
第七章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244
第一节 造价复核总负责人-黄旭豹	244
第二节 项目团队一（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	247
第三节 项目团队二（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	290
第四节 项目团队三（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	328
第五节 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358
一、联合体牵头方社保缴纳证明	358
二、联合体成员方	364
第八章 节能产品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366
第九章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 其他内容	367
第一节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机构等）	367
一、设置项目管理机构	367
二、阐述项目管理运作方法	395
三、介绍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433
第二节 其他方案	464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一节 包件一

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帅军、客户经理（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人民币304672.00（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邮 编：201311

电 话：15221568079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叶冲军

投标人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二节 包件五

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帅军、客户经理（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壹佰陆拾肆（元）整，（小写）人民币304164.00（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邮 编：201311

电 话：15221568079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帅军

投标人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三节 包件六

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帅军、客户经理(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壹佰壹拾肆(元)整，(小写)人民币304114.00(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邮 编：201311

电 话：15221568079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四节 包件八

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帅军、客户经理（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零玖拾贰（元）整，（小写）人民币304092.00（元）整

；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邮 编：201311

电 话：15221568079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帅军

投标人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五节 包件十

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帅军、客户经理(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零肆拾肆(元)整，(小写)人民币305044.00(元)整

；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邮 编：201311

电 话：15221568079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帅军

投标人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成立时间：2012年07月24日

姓 名：顾伟伟 性 别：男

年 龄：45岁 职 务：总经理

系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地址）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顾伟伟（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帅军、客户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7月24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第四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
总投资 5000万以下项目 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号	项目负责人	包件报价总价(总价、元)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 (待细化)	包件一：基础设施新改建包件	黄旭豹	304672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
总投资 5000万以下项目 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包 5

项目名称	包件号	项目负责人	包件报价总价(总价、元)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 (待细化)	包件五：民生保障及环境提升包件	黄旭豹	304164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
总投资 5000万以下项目 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包 6

项目名称	包件号	项目负责人	包件报价总价(总价、元)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 (待细化)	包件六：城市更新综合包件	黄旭豹	304114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
总投资 5000万以下项目 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包 8

项目名称	包件号	项目负责人	包件报价总价(总价、元)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 (待细化)	包件八：城市与民生更新配套包件	黄旭豹	304092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
总投资 5000万以下项目 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包 10**

项目名称	包件号	项目负责人	包件报价总价(总价、元)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 (待细化)	包件十：民生及城市功能提升包件	黄旭豹	305044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24日



第五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包件一：基础设施新改建包件	项	1	304672	304672	
1.1	项目 1	项	1	45328	45328	
1.2	项目 2	项	1	28801	28801	
1.3	项目 3	项	1	21447	21447	
1.4	项目 4	项	1	18166	18166	
1.5	项目 5	项	1	14933	14933	
1.6	项目 6	项	1	7305	7305	
1.7	项目 7	项	1	3923	3923	
1.8	项目 8	项	1	20247	20247	
1.9	项目 9	项	1	2104	2104	
1.10	项目 10	项	1	1500	1500	
1.11	项目 11	项	1	1677	1677	
1.12	项目 12	项	1	41152	41152	
1.13	项目 13	项	1	25875	25875	
1.14	项目 14	项	1	38971	38971	
1.15	项目 15	项	1	21308	21308	
1.16	项目 16	项	1	1633	1633	
1.17	项目 17	项	1	10302	10302	
2	包件五：民生保障及环境提升包件	项	1	304164	304164	
2.1	项目 1	项	1	54355	54355	
2.2	项目 2	项	1	21822	21822	
2.3	项目 3	项	1	5113	5113	
2.4	项目 4	项	1	19329	19329	
2.5	项目 5	项	1	13848	13848	
2.6	项目 6	项	1	9536	9536	
2.7	项目 7	项	1	32764	32764	
2.8	项目 8	项	1	19235	19235	
2.9	项目 9	项	1	16399	16399	
2.10	项目 10	项	1	13480	13480	
2.11	项目 11	项	1	19799	19799	
2.12	项目 12	项	1	14327	14327	
2.13	项目 13	项	1	9668	9668	
2.14	项目 14	项	1	5737	5737	
2.15	项目 15	项	1	1500	1500	
2.16	项目 16	项	1	39884	39884	
2.17	项目 17	项	1	7368	7368	
3	包件六：城市更新综合包件	项	1	304114	304114	

3.1	项目 1	项	1	50025	50025	
3.2	项目 2	项	1	13369	13369	
3.3	项目 3	项	1	9067	9067	
3.4	项目 4	项	1	32076	32076	
3.5	项目 5	项	1	25167	25167	
3.6	项目 6	项	1	19213	19213	
3.7	项目 7	项	1	16122	16122	
3.8	项目 8	项	1	13061	13061	
3.9	项目 9	项	1	9026	9026	
3.10	项目 10	项	1	4718	4718	
3.11	项目 11	项	1	27296	27296	
3.12	项目 12	项	1	20409	20409	
3.13	项目 13	项	1	7164	7164	
3.14	项目 14	项	1	8371	8371	
3.15	项目 15	项	1	33124	33124	
3.16	项目 16	项	1	6995	6995	
3.17	项目 17	项	1	8911	8911	
4	包件八：城市与民生更新配套包件	项	1	304092	304092	
4.1	项目 1	项	1	15727	15727	
4.2	项目 2	项	1	6052	6052	
4.3	项目 3	项	1	47595	47595	
4.4	项目 4	项	1	30239	30239	
4.5	项目 5	项	1	24783	24783	
4.6	项目 6	项	1	15558	15558	
4.7	项目 7	项	1	8055	8055	
4.8	项目 8	项	1	4331	4331	
4.9	项目 9	项	1	28751	28751	
4.10	项目 10	项	1	20690	20690	
4.11	项目 11	项	1	18573	18573	
4.12	项目 12	项	1	30126	30126	
4.13	项目 13	项	1	10972	10972	
4.14	项目 14	项	1	3951	3951	
4.15	项目 15	项	1	24662	24662	
4.16	项目 16	项	1	2396	2396	
4.17	项目 17	项	1	11631	11631	
5	包件十：民生及城市功能提升包件	项	1	305044	305044	
5.1	项目 1	项	1	43918	43918	
5.2	项目 2	项	1	28005	28005	
5.3	项目 3	项	1	38037	38037	
5.4	项目 4	项	1	17963	17963	
5.5	项目 5	项	1	14533	14533	
5.6	项目 6	项	1	24100	24100	
5.7	项目 7	项	1	11407	11407	
5.8	项目 8	项	1	7188	7188	
5.9	项目 9	项	1	3883	3883	
5.10	项目 10	项	1	1500	1500	

5.11	项目 11	项	1	2408	2408	
5.12	项目 12	项	1	1500	1500	
5.13	项目 13	项	1	38189	38189	
5.14	项目 14	项	1	40944	40944	
5.15	项目 15	项	1	17180	17180	
5.16	项目 16	项	1	2126	2126	
5.17	项目 17	项	1	12163	12163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六章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第一节 联合体牵头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的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基础设施新改建包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391.562115万元，资产总额为9340.7221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件五：民生保障及环境提升包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391.562115万元，资产总额为9340.7221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包件六：城市更新综合包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391.562115万元，资产总额为9340.7221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包件八：城市与民生更新配套包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391.562115万元，资产总额为9340.7221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包件十：民生及城市功能提升包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391.562115万元，资产总额为9340.7221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节 联合体成员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的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基础设施新改建包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887.97万元，资产总额为47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件五：民生保障及环境提升包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887.97万元，资产总额为47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包件六：城市更新综合包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887.97万元，资产总额为47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包件八：城市与民生更新配套包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887.97万元，资产总额为47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包件十：民生及城市功能提升包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887.97万元，资产总额为47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7月24日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

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八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单位不适用）

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我方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完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我方是合格的投标人

我方满足投标人基本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我方属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我方以联合体投标，我方遵守以下规定：

我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及本联合体成员方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我方承诺，每个包件至少委派3组人员，每组参加委派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以及各级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并根据中标单位自身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具备职称或执业资格），相关组员具备能够满足本项目审核的专业技能，相关人员名单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配备的投入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须更换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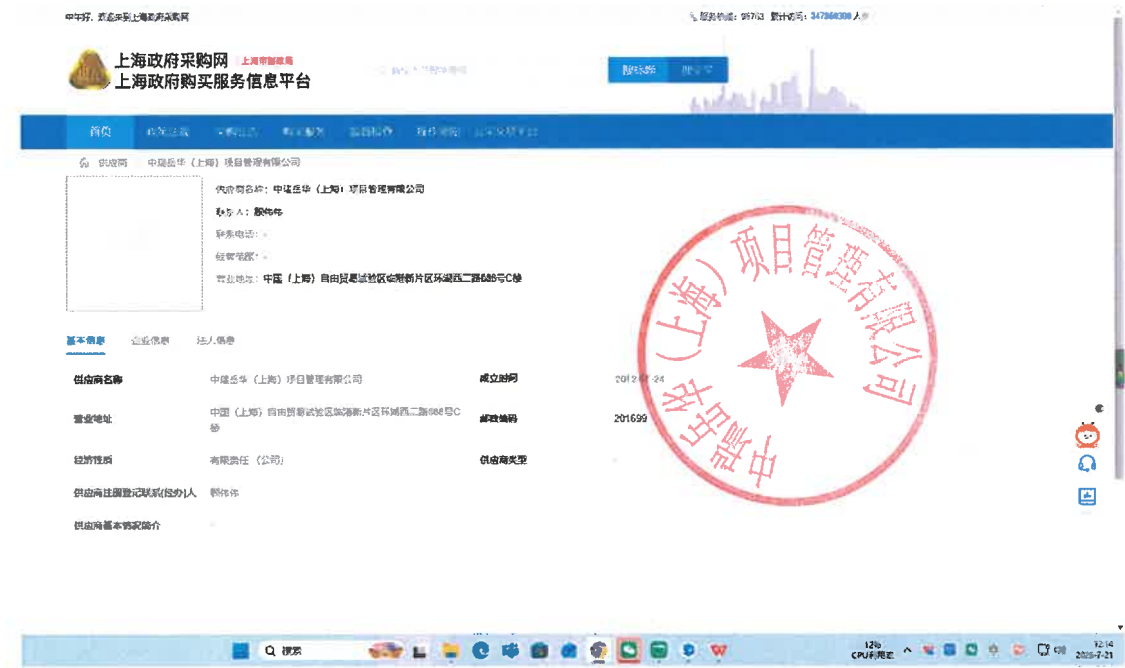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一节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第二节 信用查询

一、联合体牵头方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提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结果

16:07:40
2026年7月20日 礼拜七

2026年7月

16:07:40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网和国务院公报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网和国务院公报发布平台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196 网站备案投诉：010-61912299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网和国务院公报发布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填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20日 16时0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二、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姚海生	4228021995****2143
陈学才	5211191956****4394
陈海芳	5211191956****4404
周文娟	5211011982****4578
赵娜	1504231975****1934
黄登平	4503051955****003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商厦物业公司	74159080-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1
青岛海信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国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南岸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案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在全国范围内查询到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进失信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信用服务](#)
[信用立法](#)
[政策动态](#)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政策法规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结果

受惩戒, 信用等级降低, 信用受损

首页 > 政策法规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要查的数据



10:11:40

2026年7月20日 六月廿十六

2026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六月	30 六月	1 七月	2 七月	3 七月	4 七月	5 七月
6 七月	7 七月	8 七月	9 七月	10 七月	11 七月	12 七月
13 七月	14 七月	15 七月	16 七月	17 七月	18 七月	19 七月
20 七月	21 七月	22 七月	23 七月	24 七月	25 七月	26 七月
27 七月	28 七月	29 七月	30 七月	31 七月	1 八月	2 八月
3 八月	4 八月	5 八月	6 八月	7 八月	8 八月	9 八月

日期时间设置

网站链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85 | 网站服务投诉：010-531920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

对比

查询时，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20日 10时1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异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第三节 资格承诺函

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完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方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4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5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6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7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8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9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包10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响应，我方提交联合协议，本联合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单独投标或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投标，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若供应商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我方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我方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我方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我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我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单位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四节 需求要求承诺

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考虑到各包件有不同的子项组成，可能因客观原因（①如已参加区财政局委托监理某一项目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审核，如遇中标包件中包含该项目，则听从采购人安排进行调整。②包件中因其他原因导致个别子项删减或新增）导致子项有调整，针对调整的项目可按照下浮率进行结算：以《中价协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工程结算审查费率标准的6折为基础，同时不再区分专业工程，调整系数统一按照1计算。如子项删减，则该包件合同价格按照以上计费标准扣除该子项费用进行结算，如子项新增，则该包件合同价格按照以上计费标准增加该子项费用进行结算。如遇包件既有子项删减，又有子项新增，该包件删减和新增的子项结算标准同上。

单位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五节 需求响应承诺

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完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所有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待细化）

项目编号：SJXM20260079

项目预算：3803954.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元）
包件一	基础设施新改建包件	380,840.00
包件二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包件 2	380,405.00
包件三	民生及城市安全整治包件	380,284.00
包件四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包件 1	380,220.00
包件五	民生保障及环境提升包件	380,205.00
包件六	城市更新综合包件	380,142.00
包件七	民生及教育配套包件	380,198.00
包件八	城市与民生更新配套包件	380,115.00
包件九	交通设施新改建包件	380,240.00
包件十	民生及城市功能提升包件	381,305.00
合计		3,803,954.00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审核并提交归档资料给采购人，且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止。

付款方式：拟计划实施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项目分两年三次支付，当年完成招标后首次支付中标金额的 25%，当年完成建安费审定后第二次支付中标金额的 25%，剩余项目金额 50%待整体结算复核工作完成后再行支付。

二、服务委托内容

本项目分为十个包件，详见下表，投标人任选包件报名，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万元）	财务监理单位
合计		273274.99	
包件一：基础设施新改建包件		27800.382	
1	项目 1	4136.00	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 2	2628.00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 3	1957.00	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 4	1657.63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 5	1362.62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 6	666.52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7	项目 7	358.00	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项目 8	1847.52	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	项目 9	192.00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项目 10	68.84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	项目 11	153.00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	项目 12	3755.00	上海财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 13	2361.00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	项目 14	3556.00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项目 15	1944.25	上海城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	项目 16	149.00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7	项目 17	1008.00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包件二：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包件2		27230.069	
1	项目 1	4203.00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 2	1331.00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 3	1067.00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 4	1694.00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 5	1619.05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 6	1691.51	上海公信中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项目 7	1370.51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项目 8	1028.00	北京中瑞岳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项目 9	695.46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	项目 10	370.09	上海众甫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项目 11	152.00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	项目 12	3322.06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 13	2359.00	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 14	3485.00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项目 15	1966.00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项目 16	79.00	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项目 17	797.39	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包件三：民生及城市安全整治包件		26690.971	
1	项目 1	1590.07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 2	519.77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 3	4431.00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 4	1703.00	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 5	1411.6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 6	1094.00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	项目 7	411.66	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项目 8	2532.00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	项目 9	1829.00	上海吉励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项目 10	1535.00	北京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	项目 11	2213.65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项目 12	1322.00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	项目 13	969.37	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 14	558.0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	项目 15	2534.03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项目 16	1098.00	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7	项目 17	938.80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包件四：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提升包件 1		27306.646	
1	项目 1	4836.00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 2	2871.00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 3	2250.23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 4	1705.00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 5	1458.71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 6	1310.54	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	项目 7	201.41	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	项目 8	426.00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9	项目 9	2398.00	北京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	项目 10	1257.55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	项目 11	1779.64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项目 12	1562.00	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 13	875.76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 14	136.93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	项目 15	2980.62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	项目 16	665.61	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项目 17	591.65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包件五：民生保障及环境提升包件		27302.527	
1	项目 1	4879.00	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 2	1958.83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 3	459.00	上海众甫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 4	1735.00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 5	1243.00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 6	856.00	上海元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项目 7	2941.00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项目 8	1726.61	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	项目 9	1472.0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	项目 10	1210.00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项目 11	1777.23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项目 12	1286.00	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 13	867.83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 14	515.00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 15	125.00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项目 16	3580.11	上海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项目 17	670.92	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包件六：城市更新综合包件		26955.357	
1	项目 1	4434.00	上海审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 2	1185.00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 3	803.63	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项目 4	2843.11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 5	2230.70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 6	1703.00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项目 7	1429.00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项目 8	1157.69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	项目 9	800.00	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	项目 10	418.17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	项目 11	2419.42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项目 12	1809.00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 13	635.00	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 14	742.00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项目 15	2936.00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项目 16	620.05	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项目 17	789.59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包件七：民生及教育配套包件		26838.711	

1	项目 1	78.95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 2	908.00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 3	2802.00	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 4	4366.00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 5	2774.00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 6	1694.02	北京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项目 7	1071.00	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项目 8	737.75	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	项目 9	409.01	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	项目 10	2534.00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项目 11	1834.62	上海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项目 12	1632.29	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 13	1328.76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 14	969.93	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项目 15	610.00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项目 16	342.00	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项目 17	2376.54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	项目 18	369.83	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包件八：城市与民生更新配套包件		27031.670	

1	项目 1	1398.00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 2	538.00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 3	4230.88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 4	2688.00	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 5	2203.00	上海财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 6	1383.00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项目 7	716.00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	项目 8	385.00	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项目 9	2555.73	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项目 10	1839.21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项目 11	1651.00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项目 12	2678.00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 13	975.32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 14	351.20	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	项目 15	2192.31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项目 16	213.00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7	项目 17	1034.02	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包件九：交通设施新改建包件		27993.970	
1	项目 1	4925.00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 2	2961.00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 3	2346.98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 4	1729.11	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 5	1502.00	北京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 6	1231.00	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项目 7	823.00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	项目 8	1515.11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项目 9	475.15	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	项目 10	144.45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	项目 11	1045.00	上海公信中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项目 12	823.00	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 13	445.00	上海同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 14	2254.69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	项目 15	395.00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16	项目 16	4630.87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7	项目 17	747.61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包件十：民生及城市功能提升包件		28124.687	
1	项目 1	4049.22	上海丛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 2	2582.00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 3	3507.00	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 4	1656.20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 5	1339.9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	项目 6	2222.00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	项目 7	1051.73	上海建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	项目 8	662.75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9	项目 9	358.00	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项目 10	97.64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	项目 11	222.00	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	项目 12	63.52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3	项目 13	3520.99	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项目 14	3775.00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项目 15	1584.00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项目 16	196.00	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项目 17	1236.73	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中所列工程为根据前期摸底后预估的符合审核条件的项目。

考虑到各包件有不同的子项组成，可能因客观原因（①如已参加区财政局委托监理某一项目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审核，如遇中标包件中包含该项目，则听从采购人安排进行调整。

我方承诺：②包件中因其他原因导致个别子项删减或新增）导致子项有调整，针对调整的项目可按照下浮率进行结算：以《中价协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工程结算审查费率标准的6折为基础，同时不再区分专业工程，调

整系数统一按照 1 计算。如子项删减,则该包件合同价格按照以上计费标准扣除该子项费用进行结算,如子项新增,则该包件合同价格按照以上计费标准增加该子项费用进行结算。如遇包件既有子项删减,又有子项新增,该包件删减和新增的子项结算标准同上。

以下服务要求适用于本项目下的所有包件。

(一) 服务内容

1. 按照区财政局制订的总体实施方案完成竣工决算审核工作,按要求提交审核工作报告、工作小结和审核工作底稿,具体审核重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动拆迁阶段。关注项目拆迁工作是否有拆迁依据文件、拆迁、评估、拆除等合同协议及明确各类费用计取基数、取费标准;关注拆迁协议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有无虚列相关费用等情况等。

(2) 项目前期阶段。主要对项目的前期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合规等内容是否真实、合法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否齐全、有效,程序是否合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施工阶段。一是对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按批准概算内容进行,比对概算与实际投资情况,有无概算外项目,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问题。二是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变更是否合理,手续是否齐全。三是重点对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必要性进行审查,及时弄清签证的原因,并认真核实现场签证工程量是否准确。四是做好实地抽查工作。关注建设项目中材料采购情况,关注工程监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现场检查监理人员到岗管理情况;关注工期问题,工程是否未按计划开竣工,工程是否推进滞后,查阅开工报告及竣工备案资料,现场检查施工进度情况;做好隐蔽工程的实地抽查测量,以填写实地测量表、拍照存档等方式记录隐蔽工程的尺寸,以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五是审查建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滞留、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因资金调度不当而增加建设成本等问题,是否按进度、按合同规定付款。六是审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实际开展时间是否存在倒置等;重点审查经济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单位是否按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单位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实质性条款与招投标文件是否一致等。

(4) 项目竣工结算阶段,一是重点审查工程成本是否准确,有无将不合理的费用挤入工程成本;工程结算是否真实、合法,对照送审结算书,根据竣工图纸核算清单子目工程量,工程价款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取费计算方法和费率计算是否正确,工程量是否属实,单价的采用是否合理,人工费及材料价差调整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关注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合同、支付等是否合理合规,审批支付手续是否完备等。二是项目竣工结算报表编制是否真实、完整,结余资金清理和应收款处理是否及时、合规。

(5) 委托方委托符合法律法规及造价工程师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

(6) 委托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择以上单项或者多项内容进行委托。

(7) 我方按区财政局的频率要求提交各个包件的阶段性工作报告。

2. 完成区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需为造价咨询单位。联合各方应连带承担联合体在投标及履约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我方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应对所有联合方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两家投标人的联合投标。

4. 若会计师事务所单独投标或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投标，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若供应商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 我方满足对从业人员要求

1、具有与审核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和工作经验；

2、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二年及以上；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

4、我方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的原则，为本项目审核提供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执业行为，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检查、复核业务，公允的作出审计结论。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闵行区有关规定、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闵行区相关规定执行。

5、我方的委派人员应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在项目审核中如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6、我方每月现场跟踪检查的时间不得少于区财政局规定的最低天数，并根据审核重点每月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因特殊情况，致使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我方书面报告采购人，并合理提出和确定完成时间。

7、我方每个包件至少委派3组人员，每组参加委派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以及各级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并根据我方单位自身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具备职称或执业资格），相关组员具备能够满足本项目审核的专业技能，相关人员名单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配备的投入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须更换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8、我方委派人员与审核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我方主要负责人与审核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我方主动回避。

9、采购人对审核机构的服务质量、执业情况及工作成效等方面实行动态跟踪和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立即中止、取消我方单位的投标资格，并在3年内不接受该单位对闵行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核服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我方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 (3)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计结论严重失实、提供虚假报告的；
 - (4)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委派人员未做到通讯畅通，对于审核工作不予配合，未做到及时响应，故意延误完成时间 1 次的，造成采购人工作被动或产生损失的；
 - (5) 严重失职、执业水平、执业质量不高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阶段性报告或审核报告的；
 - (6) 因工作失误使采购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7)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的；
 - (8) 索贿、受贿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
 - (9) 违反工作纪律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提前终止服务协议、不再参与后续项目审计的情况；
 - (11) 取得中介服务资格后，将服务内容或其一部分转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12) 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未完成委托内容或工作成果未达到业务标准要求；
 - (13) 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告知区财政局 2 次以上的；
 - (14) 实际到岗天数未达到区财政局要求天数的 80% 的；
 - (15)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承诺的；
 - (16) 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的；
 - (17) 采购人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应当退出的事项。
- 10、我方单位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 11、采购人将及时对我方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考核款的依据；
- 12、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三、其他要求

1. 我方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作业流程、文件归档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 我方编制方案，体现自身的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等契合项目需求，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
3. 我方编制方案，讲述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4. 我方编制方案，讲述单位的奖惩措施。
5. 我方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6. 我方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
7. 人员要求：任何来历不明或者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十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十一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上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十二章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第一节 联合体牵头方

一、营业执照



二、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二) 工程监理资质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992682	法定代表人: 顾伟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599799268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有效期: 至2027年07月24日
证书编号: E231035146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电力工程乙级, 通信工程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10:40	

(三)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服务能力资质证书一级

		名 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伟伟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服务能力等级 资 质 证 书 一 级		经 营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营 业 范 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规划设计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建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证书编号: FYXY2024ZTB083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书备案日期: 2024年09月08日		委托评价机构: 富元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4年09月08日至2027年09月07日		证书备案查询: 国家工信部部属单位“中国招标投标网”	
证书评价标准: Q/FYXY2021-016-2021《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服务能力等级》		备案查询网址: https://www.cebida.org.cn	
年检记录		中国招标投标服务资质公示平台: http://www.ecsoc.org.cn/	
			
证书备案查询码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服务能力等级 一 级	
证书编号: FYXY2024ZTB083		公示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服务资质公示平台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08日		评价单位: 富元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fyxy.org.cn/	

(四) 2022-2023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江西二路588号C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992682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5997992682

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证书编号：乙202031000032

资质类别及等级：造价咨询乙级

法定代表人：阮伟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0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11日

本件生成日期：2020年09月15日09:51

(六)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992682

技术负责人：李敏炯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102025012505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顾伟伟

资信等级：甲级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第二节 联合体成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43J4Y
证照编号: 1200009020260604501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监管
许可、监管信息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518号3幢8216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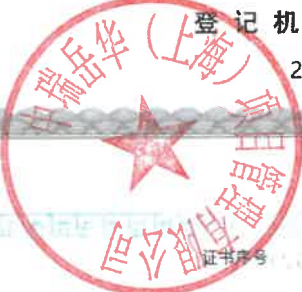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席小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号三座西南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405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19〕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4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第十三章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不适用）

我方不属于监狱企业，我方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章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第一节 联合体牵头方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602Q233072R0M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100005997992682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organization:

Zhongrui Yuehua (Sha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Registration Address: Building C, No. 888 Huanhu West Second Road, Lingang New Area,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Business Address: Building 17, Floors 11-12, No. 2388 Chenh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Is in conformity with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ystem Standard: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Certification scope: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ing, bidding agency
services, and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ser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s**

IAF: 34

Date of Initial Issuance: Dec 19, 2023

Date of Expiration: Dec 18, 2026

Date of Issuance: Dec 19, 2023

Date of Renewal: Dec 18, 2026



MSCB-354

Issued By: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with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various stat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nd qualification/licensing.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and pass the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 To check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www.ztwrz.com, it can be queri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hina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and the IAF global unified database (www.iafcertsearch.org), or scan QR code.

ZHONGTAIWEI CERTIFICATION CO., LTD.

Address: room 501, 5F, No. 155, Anzhi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T: +86 021-69695060, E: info@ztwrz.com)

第二节 联合体成员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9326E00163R0236

兹证明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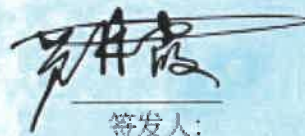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楼西南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幢 12 层东区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43J4Y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审计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
管理活动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本证书与(保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有效
状态在本机构网站(www.aopengrz.com)上查询。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有效期: 2029 年 05 月 27 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rz.com 电话: 023-8682696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9326S00154R0236

兹证明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楼西南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幢 12 层东区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43J4Y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审计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本证书与(保持证书通知书)一并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
状态在本机构网站(www.aopengrz.com)上查询。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有效期: 2029 年 05 月 27 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rz.com 电话: 023-8682696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9326IS00066R000

兹证明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12层西南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17幢12层东区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43J4Y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与资质范围内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审计业务）相关的信息安全
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ZYH-ISMS-SM-2025 V1.0）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
状态在本机构网站(www.aopengrz.com)上查询。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9年05月28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400021
网址：www.aopengrz.com 电话：023-6682696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9326IT00036R000

兹证明

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楼西南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幢 12 层东区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43J4Y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 管理服务 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向外部客户提供资质范围内财务数据处理（审计）服务相关的信
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规范接受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
状态在本机构网站(www.aopengrz.com)上查询。

发证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期：2029 年 05 月 28 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400021
网址：www.aopengrz.com 电话：023-86826965



第十五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书面声明

我方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十六章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
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1	2023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2023 年	728.54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上海市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刘老师	/	履约评价：满意
2	泖甸路（朱枫公路-老朱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审计服务	2023 年	12219.71	上海市青浦区审计局	柏老师	59738543	履约评价：满意
3	邯郸校区新闻学院综合楼修缮工程	2023 年	2667.67	上海海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老师	021-51088388	履约评价：满意
4	嘉定新城马陆社区 27-2 地块九年学校新建工程	2023 年	32226.12	上海嘉定区教育局	张老师	021-39902000	履约评价：满意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签订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第一节 2023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编 号: 2023-093

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合同 (全过程 2023 版)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 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财务监理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财务监理服务:

-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 二、项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 三、项目总投资: 728.54 万元
- 四、财务监理工作内容: 包括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两方面。

(一) 资金监控

1. 如具备条件, 可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审查, 审查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审查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超计划或漏项投资等情况。
2. 对项目勘察、设计、征地、房屋征收、补偿、市政配套增容费等前期费用进行审核, 检查前期费用开支是否符合规定。
3. 执行基建财务制度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法人)单位管理费年度预算计划, 加强对项目(法人)单位管理费支出的审核。
4. 参与项目招投标以及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经济合同谈判、签订工作, 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提出审核意见, 并做好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5. 配合项目(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做好对施工图预算、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等价格的审核工作。
6. 审核经施工监理确认的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 对照施工合同和预付工程款, 为项目(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签署支付工程款的审核意见。
7. 严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

(法人)单位反馈意见、财务监理意见书、财务监理工作报告等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及数据信息的汇总处理。

二、财务监理机构工作人员

1. 乙方应要求其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2.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且近五年来没有违法或违规的执业行为。乙方委派人员未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职业印章的,不得以注册造价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委托服务。

3.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与被服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乙方主要负责人与被服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4.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做到及时响应。

5.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在执行任务中如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

6.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与投标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调整的,须书面提请甲方,经审核无误后予以调整备案,变更后的财务监理工作人员执业资格水平不得低于原委派人员,变更财务监理项目负责人将视情扣减相关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用。

7. 财务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在服务工作中知悉的被服务单位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

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开始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完成。

第五条 服务酬金支付

1. 甲方应按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定点服务招投标时的双方约定计算并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按上述标准计算,计费基价为人民币 728.54 万元,服务费为人民币 3.4678 万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3年12月7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3年7月4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101A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3年7月10日

业主（委托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项目名称：2023 年应急避难所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项目小组人员：张真真、朱亚欣、熊翠、郎原	
咨询成果编号：中瑞岳华[2025]第 070001 号	
咨询服务内容：财务监理	咨询服务进展情况：已完成
业主（委托单位）对本项目咨询服务评价内容（请在选择项后的括号中打勾）	
1、人员配备：非常满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2、业务能力：非常满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3、完成时效：非常满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4、咨询质量：非常满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5、规范服务：非常满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6、职业道德：非常满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7、组织协调：非常满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业主（委托单位）其他意见或建议 本所郑重承诺，您对本所咨询服务工作提出的合理宝贵意见或建议，我们将引起足够重视，并在以后服务过程中加以改进	
综合评价：非常满意（✓）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委托单位 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二节 泖甸路（朱枫公路-老朱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审计服务

编 号：T2SJ-2023-24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委托咨询合同

上海市青浦区审计局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1. 委托审计项目名称：泖甸路（朱枫公路-老朱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
2. 委托审计项目基本情况：_____
3. 委托审计方式：竣工决算审计
4. 委派咨询人员：张斐、朱亚欣等
5. 委托审计的工作时间：自 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

二、双方责任

1. 委托人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 咨询人有责任按照委托的审计内容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

3. 咨询人有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咨询成果文件内容等进行保密的义务。

三、双方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按期向咨询人支付审计业务费，咨询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2. 咨询人在委托人的积极配合下不能按期完成大部分审计咨询工作，或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减除已签订的协议，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委托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委托人在考核中发现咨询人存在审计咨询服务不符合要求、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由于咨询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或咨询人与第三方串通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全额扣除审计咨询费用，取消委托资格，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可以取消咨询人当年度其他项目审计业务投标资格，委托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招投标约定计费。

2、结算方式：按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定，审计委托咨询费用为 165028 元，待审计项目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咨询费一次结算。

考核结果 80 分（含 80 分）以上，支付全额审计咨询费用；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 60 分（含 60 分）以上，扣除 30% 审计咨询费用；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审计咨询费用。

五、奖励条款

咨询人变更审计项目负责人将视情扣减相关项目审计咨询费用，每变更一次扣减 5% 审计咨询费用，同一项目变更两次及以上全额扣除审计咨询费用。

六、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3 年 8 月 4 日

咨 询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

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
桥支行

帐 号：121927955810301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55699898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3 年 8 月 4 日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意见反馈

建设项目名称	浙旬路(东枫公路-老朱枫公路)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所在详细地址	青浦区金泽镇			
项目类别	☐ 房屋建筑工程 ☐ 公路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 通信工程 ☐ 机电安装工程 ☐ 冶炼工程 ☐ 化工石油工程 ☐ 铁路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 ☐ 电力工程 ☐ 港口与航道工程 ☐ 矿山工程 ☐ 其他工程			
工程规模 (主要指标)	延米数: Km 立方米数: m ³ 装机容量: Kw 其他指标:	平方米数: m ² 吨级: t 工程投资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慈萍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11193100013488			
此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姓 名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或造价员证号			
王慈萍	建[造]11193100013488			
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审计局			
委托单位联系人	柏老师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997385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8月			
是否经过公开招标	是			
委托咨询内容	☐ 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 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 合同价款的确定、签订与调整;工程款支付、工程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 其他			
工程造价	122197162.00元			
报审金额	122197162.00元			
审定金额	121207915.00元			
审增减金额	989247.00元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委托费	156776元			
委托单位评价意见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原因: (委托单位公章) 日期: 2024.1.11				

第三节 康祥路(洋浩路-捷迅路)大修工程

(202102)

合同编号:

23-邨-23009-255

全过程投资控制合同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新闻学院综合楼
修缮工程

委托人: 复旦大学

受托人: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全过程投资控制合同

委托人：复旦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委托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新闻学院综合楼修缮工程 项目（下称“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及竣工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审核的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一) 建筑面积：修缮面积约 4650 平方米
- (二) 计划投资：2667.67 万元(建安造价约 1566.13 万元)
- (三) 资金来源：☐ 国拨 ☒ 自筹 ☐ 上海市级财力 ☐ 其他：

二、服务内容

为达到委托人确定的投资控制目标，即：设计阶段形成的项目总概算控制在项目可行性报告（或立项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的范围内，项目结算总投资控制在项目概算总投资范围内，全程参与建设程序规定的各个流程，制定各阶段投资控制的措施，当投资偏离概算时向委托人提出预警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工程各阶段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环节应按委托人要求对工程价格出具审核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报送审计处审核。

1. 可行性研究阶段（如委托时涉及该阶段应包含相应服务）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出具审核意见。

2. 项目设计阶段（如委托时涉及该阶段应包含相应服务）

审核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概算，将概算控制在批复的投资估算额内，并提出控制设计概算的方法和优化途径。

3. 施工准备阶段（如委托时涉及该阶段应包含相应服务）

1) 根据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审核施工总承包招标（含专业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的清单；编制建安控制造价，将总投资控制在投资概算额内，提出控制投资目标的方法和优化途径，提出投资控制的建议报告。

- 2) 协助招标代理单位对施工总承包招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
- 3) 会审施工合同，对拟定施工合同的经济性及相关条款发表专业意见；
- 4) 对五通一平施工提出工程造价审核意见；
- 5) 完成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审核工作。

4. 施工阶段

协助委托人实现施工阶段全过程投资控制：

1) 根据施工总承包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图，进行工程量调整的审核。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完整资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提出的工程量调整的审核，出具书面工程造价审核意见，确定建安造价控制目标，并出具阶段投资控制意见书。

2) 根据年度基建计划，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的每月（期）进度款支付申报表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款支付的审核。

3) 在收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资料后，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签证费用的工程造价审核。若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则需向委托人出具相应的投资控制情况报告。

4) 在收到有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材料、设备的量价计取的申报资料后，一般情况下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供相关材料、设备价格的市场信息及依据。

5) 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专业分包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结算书的完整资料后，一般情况下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结算的工程造价审核，同时提供投资控制建议书。

6) 每周踏勘现场，做好踏勘记录；并参加每周一次的工程例会及其他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程会议。

7) 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投资控制月报，完成基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后续投资建议。

8) 委托人如有需要，可要求受托人3天之内提供审价依据。

9) 委托人或施工总承包提出索赔时，依据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的建议。

5. 竣工结算阶段

工程竣工后，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完整工程结算书及齐备的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经委托人确认后提交审计处。

6. 其他

协助委托人组织并委派专家参加与投资控制相关专家评审会。

协助并配合委托人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结算审价工作。

协助委托人完成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

三、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 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的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有权对受托人已经审核过的项目进行复核，或者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复审；
5. 根据需要，调阅受托人所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合同、文件、档案等资料。

(二) 义务

1. 负责协调与督促施工单位及本项目相关单位及时向受托人提交所需的准确、完整的资料；
2. 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应当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3. 授权 陈家骏 为委托人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4. 按合同支付合同款项。

四、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相关资料；
2. 有权对参与本项目的第三方（人）就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可到项目实地进行现场勘察;
4. 必要时, 可要求委托人召开相关协调会议;
5. 有按合同取得报酬的权利。

(二) 义务

1.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2. 委派 熊翠 为受托人代表, 项目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投资控制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5. 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 及时响应委托人提出的工作要求;
7. 服务结束后应当返回委托人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资料原件。

五、违约与责任

1. 如受托人串通施工单位,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 则酌情扣减未付部分服务费用,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 并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因受托人的责任, 导致投资控制成果严重失真, 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并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受托人违反执业操守, 擅自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等,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 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受托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应对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并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 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投资超过批准概算 1% 以上, 每超过 1% 将扣减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咨询服务总费用的 5%, 超出额越多, 则以此同比例增加扣减额, 扣完为止。
6. 工程造价审核结论须经复旦大学审计处确认。建设项目竣工时, 经审计处审定后, 审减率不得高于 5%, 若超出 5%, 则按照 5% 以上审减额的 10% 作为考核款, 从合同费用中扣除, 扣完为止。

7. 未能按服务内容中时限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的, 按每次扣 1% 总价计算, 最多扣除 70%。

8. 委托人应积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若有违反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捌万柒仟壹佰元整 (¥: 87,100.00 元)。

2. 支付方式

2.1 ☐ 新建、改扩建项目支付方式:

第一次: 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全过程投资控制方案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第二次: 完成总承包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第三次: 地下结构完成 (出±0.00) 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第四次: 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第五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并获审计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结清款项。

2.2 ☒ 修缮项目支付方式:

第一次: 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全过程投资控制方案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第二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并获审计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结清款项。

3. 可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计价标准, 按实际核减率向施工单位收取超出规定部分以上的相应审核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相关条款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至本工程结算完成终结。

(二)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受托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有不一致, 以合同条款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委托人 叁 份, 受托人 叁 份。

(六) 其它约定 (请在协商一致后填写, 没有约定请填写“无”): 无

委托人：(盖章)



地 址：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Signature]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受托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世纪大道 1500 号 1101A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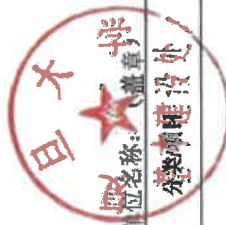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木桥支行

银行帐号：121927955810301



时 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复旦大学

日期:

	很不满意1	不满意2	一般3	基本满意4	满意5	由于对本条很满意, 愿意向别人推荐本公司
I 运作管理						
1.1 公司形象和宣传资料					✓	
1.2 价格合理					✓	
1.3 公司及时回复问题					✓	
1.4 签订合同前, 公司应说明客户关心的所有问题					✓	
1.5 合同正式, 清晰					✓	
2 交流						
2.1 联系公司方便					✓	
2.2 联系派出的工程师方便					✓	
2.3 客户清楚在造价咨询过程中自己的工作					✓	
3 帮助						
3.1 公司能够提供客户所需要的信息					✓	
3.2 工程师能够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	
3.3 与工程师的交流非常有帮助					✓	
4 专业背景和素质						
4.1 工程师了解客户项目的关键及特殊性					✓	
4.2 有工程师具备该类工程项目的经验					✓	
4.3 工程师形象良好					✓	
4.4 工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	
4.5 工程师耐心说明所发现的问题					✓	
4.6 工程师客观收集证据					✓	
4.7 报告客观公正					✓	
5 完整性						
5.1 工作按时完成, 没有遗漏					✓	
5.2 解决了客户关心的所有问题, 如: 保密, 报告分发					✓	
总分为100分, 各项和为综合评价; 公司总体的单项统计评价使用算术平均						

中理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节 嘉定新城马陆社区 27-2 地块九年学校新建工程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嘉定新城马陆社区 27-2 地块九年学校新建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代建人（全称）：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定新城马陆社区 27-2 地块九年学校新建工程

2. 建设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3. 工程地点：东至康年路，南至崇教路，西至永盛南路，北至崇福路

4. 工程规模：43120 m²

5. 投资金额：32226.12 万元（合同价：27288.5026 万元，送审价：29419.67662 万元）

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7. 建设工期或周期：450 日历天

8.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结算造价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合同三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住建部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定酬金：62.4573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整）。

2. 计取方式：参照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及沪价费(2005)第 056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执行。总包土建送审金额 17422.0959（含疫情索赔）万元，安装送审金额 1997.1483 万元，各专业分包送审共计 10000.43242 万元，具体送审金额详见计算式。

①总包土建收费：

$(100 \times 6.3\% + 400 \times 5.7\% + 500 \times 5.1\% + 2000 \times 4\% + 2000 \times 3.8\% + 5000 \times 3.6\% + 7422.0959 \times 3.2\%) \times 5\% = 31.4053$ 万元；

总包安装收费： $(100 \times 7.3\% + 400 \times 6.7\% + 500 \times 6.1\% + 997.1483 \times 5\%) \times 5\% = 5.7228$ 万元；钢筋翻

料暂定 4000 吨： $1000 \times 12 = 1.8$ 万元；

②电梯工程（送审 71.3627 万元）： $71.3627 \times 7.3\% \times 5\% = 0.2605$ 万元；

③绿化工程（送审 444.5671 万元）： $(100 \times 6.3\% + 344.5671 \times 5.7\%) \times 5\% = 1.2970$ 万元；

④室外运动场地（送审 713.3882 万元）：

$(100 \times 6.3\% + 400 \times 5.7\% + 213.3882 \times 5.1\%) \times 5\% = 1.9991$ 万元；

⑤厨房设备（送审 150.9540 万元）： $(100 \times 6.3\% + 50.954 \times 5.7\%) \times 5\% = 0.4602$ 万元；

⑥弱电工程（送审 1224.112 万元）：

$(100 \times 7.3\% + 400 \times 6.7\% + 500 \times 6.1\% + 224.112 \times 5\%) \times 5\% = 3.7903$ 万元；

⑦空调工程（含人防）： $(100 \times 7.3\% + 400 \times 6.7\% + 500 \times 6.1\% + 1116.0089 \times 5\%) \times 5\% = 6.0200$ 万元；

⑧室外照明（含景观照明、球场照明）（送审 2116.0089 万元）：

$(100 \times 7.3\% + 49.8937 \times 6.7\%) \times 5\% = 0.5321$ 万元；

⑨消防工程（含火灾报警）（送审 1137.0707 万元）：

$(100 \times 7.3\% + 400 \times 6.7\% + 500 \times 6.1\% + 137.0707 \times 5\%) \times 5\% = 3.5727$ 万元；

⑩变电站（送审 238.0709 万元）： $(100 \times 7.3\% + 138.0709 \times 6.7\%) \times 5\% = 0.8275$ 万元；

⑪标识标线及充电桩（送审 42.915 万元）： $42.915 \times 7.3\% \times 5\% = 0.1566$ 万元；

⑫舞台工艺及设备（送审 385.2476 万元）： $(100 \times 6.3\% + 285.2476 \times 5.7\%) \times 5\% = 1.1280$ 万元；

⑬装饰工程（送审 3274.697 万元）：

$(100 \times 6.3\% + 400 \times 5.7\% + 500 \times 5.1\% + 2000 \times 4\% + 274.697 \times 3.8\%) \times 5\% = 7.2519$ 万元；

⑭临电（送审 17.754489 万元）：

$17.754489 \times 7.3\% \times 5\% = 0.0648$ 万元；

⑮雨污水（送审 34.390126 万元）：

$34.390126 \times 6.3\% \times 5\% = 0.1083$ 万元；

合计金额：

$(31.4053 + 5.7228 + 4.8 + 0.2605 + 1.2970 + 1.9991 + 0.4602 + 3.7903 + 6.0200 + 0.5321 + 3.5727 + 0.8275 + 0.1566 + 1.1280 + 7.2519 + 0.0648 + 0.1083) \times 0.9$ （下浮率）= 62.4573 万元

3. 最终审价费按照审价报告累加金额为基数按实调整，下浮率不变。

4. 核减额超过 5% 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参照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及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若咨询人未按收费标准执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咨询人承担。施工单位审价费应在出具审价报告前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9月1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嘉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贰份，代理人陆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中瑞岳岳（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住 所：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 1507 室

账 号：

账 号：

账 号：1219279558103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太木桥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话：18516015280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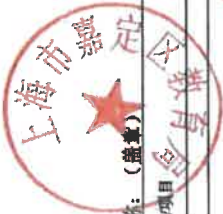
传 真：

传 真：021-5955313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日期:

由于对本表很满意, 愿意
意向别人推荐本公司

分类项目	很不满意1	不满意2	一般3	基本满意4	满意5
1 运作管理					
1.1 公司形象和宣传资料					✓
1.2 价格合理					✓
1.3 公司及时回复问题					✓
1.4 签订合同前, 公司客观说明客户关心的所有问题					✓
1.5 合同正式, 清晰					✓
2 交接					
2.1 联系公司方便					✓
2.2 联系派出的工程师方便					✓
2.3 客户清楚在造价咨询过程中自己的工作					✓
3 帮助					
3.1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
3.2 工程师能够及时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
3.3 与工程师的交流非常有帮助					✓
4 专业素质和素质					
4.1 工程师了解客户项目的关键及特殊性					✓
4.2 有工程师具备该类型工程项目的经验					✓
4.3 工程师形象良好					✓
4.4 工程师具备相应的资格					✓
4.5 工程师耐心说明所发现的问题					✓
4.6 工程师客观收集证据					✓
4.7 报告客观公正					✓
5 完整性					
5.1 工作按时完成, 没有遗漏					✓
5.2 解决了客户关心的所有问题, 如: 保密, 报告分发					✓
总分为100分, 各项和为综合评价, 公司总体单项统计评价使用算术平均					

中惠品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七章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组织实施的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 项目（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施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贵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包1-210224、包5-209873、包6-209838、包8-209823、包10-210480 元，占比 69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包1-94448、包5-94291、包6-94276、包8-94269、包10-94564 元，占比 31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协调与进度管控，承担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全周期管理情况的审核核查及复审报告统稿编制、成果提交等工作，并对复审成果质量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作为联合体参与方，负责项目资金拨付、财务核算、投资成本等财务相关资料的审计核查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现场核查及复审报告财务相关章节的编制，并对所承担部分的内容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伟 （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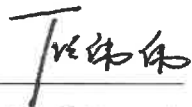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十八章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顾伟伟现授权帅军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总投资5000万以下项目2026年复审经费（待细化）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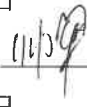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4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